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5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玉林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市级)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服务内容:</b></p> <p>(一) 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在媒体或相关公众平台宣传报道至少1次。</p> <p>(二) 编制集中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经费预算。</p> <p>(三) 制定集中培育教学课程表,编制集中培育教学手册、讲义等培育资料,免费发放学习教材,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至少3册),含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技术课(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p> <p>(四) 建立师资库,聘请熟悉玉林市农业产业发展的专业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育质量。</p> <p>(五) 实施班级管理,和业主方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育对象在培育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教育工作,课程安排需经业主方审核。</p> <p>(六) 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培育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学员食宿安排。</p> <p>(七) 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育合格学员颁发培育证书。</p>

			<p>(八)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学员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学员系统网,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评价工作。</p> <p>(九)建立培育工作相关档案:包含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移交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p> <p>(十)开出具正规培育服务发票,培育过程资金使用要符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的相关要求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p>
--	--	--	--

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二）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按照培育计划，分产业、分类型、分层次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组织培育对象登录“农民教育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培育单位要从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数据库中提取信息组班、培育、评价考核和上报。

（三）培育班次和人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玉林市产业实际和学员综合情况，设置培育班次及学员构成如下：

1.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班：100人，分2个班，每个班50人。学员构成：返乡大学生、农民工、返乡退役军人、女能人、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合作社负责人、种养大户、村“两委”干部等青年群体主体带头人。

2.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班：40人，1个班。学员构成：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等。

## 五、培育内容

对照高素质农民项目具体要求，满足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的学时要求，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课堂教学（线上）等多种形式，开发精品课程，优化培育方法，提高培育实效。上好“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培育班应至少组织一次市外实践观摩教学。

## 六、培育形式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育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培育内容设置应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原则上每个培育班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日上限8个学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

			<p>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育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p> <p><b>七、其他要求</b></p> <p>（一）供应商如有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p>（二）供应商如有服务承诺，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p>（三）供应商如有培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育课程、培育方式、培育教学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管理和保障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p>（四）供应商如有证明信誉和广西区内三年（含）以上农民教育培育业绩的经历，相应的教学培育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培育地点	成交供应商的培育基地。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培育服务。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给成交供应商。
验收标准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文件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